116 年台南市第四屆崑山盃
全國高中軟式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目　　的：廣植棒球運動人口，帶動學生棒球風氣，培育傑出人才提昇青少年棒球技術水準，藉由球員球技的切磋，增進球隊間的友誼，達成「以球會友」的目的，紮根基層棒球，有效提昇棒球運動人口。

二、依　　據：台南市推動棒球運動計畫

三、指導單位：台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五、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六、協辦單位：台南市政府體育局、台灣 EMBA 棒壘球協會

七、參賽隊伍：全國各高中均可報名參加（1 校限報名 1 隊）。

說明：縣屬參賽隊職員於開幕及比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非縣屬學校請惠予帶隊教師(練)於開幕級比賽期間，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八、比賽日期：116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週一至週五)。

★開幕典禮: 116 年 1 月 26 日(時間週二 10:00)

地點: 中洲棒球場

地址: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路 200 號

九、比賽地點：【中洲棒球場】。

十、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

(二)報名比賽球員至少 12 名，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兼教練)各一人，最多 20 名。

(三)擷取競賽規程中的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存為 WODR 檔(docx 格式檔名標示為學校名稱)。

(四)將報名表核章後存為 PDF 檔(檔名標示為學校名稱)。

(五)將以上報名表逕 E-mail：sogo5438@gmail.com

(六) 已完成報名傳 LINE 告知楊騏嘉(電話 0952680210，同 LINE)

十一、技術會議：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早上 10：00。

(二)地點：崑山科技大學

(三)採取線上公開直播抽籤，抽籤後通知，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二、競賽制度及獎項：

(一)報名組別：各校限報名 1 隊(**軟式**)。

(二)賽程規劃：

1、賽程分為預賽(分組循環賽制)、決賽階段，預賽分組取二名。

(三)比賽方式：比賽無提前結束。

(四)比賽時間：

預賽均為七局制或是 100 分鐘、複賽及決賽均為七局制或是 120 分鐘。

(五)比賽賽制：

1、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2 分，和局 1 分，敗隊 0 分。

2、兩隊或兩隊以上績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二)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先比**總失分率**，再相同在比**得分率**

兩者皆相同時則加賽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3、決賽若未能分出勝敗則採取突破僵局制。(無人出局滿壘，由教練依棒次指定打者)，進入下一局時將延續上一局之打序。

(六)本大會於所有賽程完成後頒發團體獎盃：

1.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高中軟式競賽規程**。

十四、比賽用球及球棒：

(一)比賽球棒：依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高中軟式競賽規程**

(二)比賽用球：由承辦單位指定用球。

十五、經費：除免繳交報名費、各隊住宿.食.交通等經費均自理

報到時間：116/01/25 號(星期一)下午一點報到

下午 1 點 30 分崑山科大操場集合(投、打、守、跑棒球營)

十六、保險：請各球隊務必自行投保意外險。

十七、注意事項：

(一)各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記錄組報到，提出攻守名單。

(二)球隊出場比賽時，應將全隊球員之身分證及學生證集中保管，以備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違者視同違規球員，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

(三)凡比賽時發生違反規則釋疑，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四)球隊比賽時，球員可穿金屬棒球釘鞋。學校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8 號)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8 及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五)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

(六)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技術委員會商決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另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設置球場特別規則，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或開賽時提出說明。

(七)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功，請在一壘邊選手席，隊名在後者(右邊) 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對於己隊選手席方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

(八)採保留比賽制，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九) 壘上無跑者，投手接到球後需於 20 秒內投球，20 秒之認定以投手接獲球開始為準，則計壞球一個，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十)比賽除暫停之需要，各隊之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三壘指導區。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以一名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在場為限，否則裁判得不予受理

(十一)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 30 秒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四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

(十二)暫停實施方式：

1. 守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更換投手不計)，每次時間以 30 秒為限每場第四次(含)以後之暫停，每暫停一次，則需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增加暫停一次。
2. 攻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每次時間以 30 秒為限。

(十三)投手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比賽採 7 局制，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7 局。
2. 投手投 3 局內(含)不受隔場限制；投 4 局以上(含)受隔場限制。
3. 投手投 3 局，下一場僅可在投 4 局。(投手不受隔場限制下，接連二場最多只能投七局)。

(十四)特別代跑:

當兩人出局時，捕手在壘上當跑壘員時，教練可從預備球員中挑選其中一位選手代跑捕手的位子，該代跑選手不算上場記錄，該捕手必須先下場著捕手裝備，下一局守備時原捕手必須上場擔任捕手位子。(如代跑球員已上場該局攻擊未結束輪到捕手打擊順序時必須以該局代跑選手上場打擊)

(十五)故意四壞保送:

只須守方球隊總教練出來口頭告知主審，投手不須投球，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

(十六)壘上無跑壘員打者出局，守方不內野傳球以加快比賽節奏。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